

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2025年,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,积极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,具体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(一) 基本信息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立信”)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,1986年复办,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,注册地址为上海市,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,新《证券法》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,具有H股审计资格。截至2025年末,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、注册会计师2,523名,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800人。

(二) 聘任程序

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、2025年10月28日、2025年12月22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同意

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2025 年，立信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要求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，立信根据审计准则要求，就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工作范围、总体审计策略和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并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2025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，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立信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审计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。

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3 月 30 日